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賴勇仁

相對人 許峻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許峻豪於民國111年12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5,640,000元、②2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141年10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4,700,000元、②170,8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41年12月8日止、②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31年12月8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2年12月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4,587,406元、②163,8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3年4月17日寄發通知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上開函件雖於113年5月10日因招領逾期退回，惟上開函件係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可認已達到其可支配之範圍，發生送達效力，借款依

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通知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許峻豪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訟送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崁頂鄉	頂忠		393-7		0	0	1,383.31	100000分之3277	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298	舊店路1之32號四樓之五	頂忠段393-7地號	鋼筋混凝土構造、五層樓房	第四層91.30，總面積91.30	陽台7.95	全部	共有部分：頂忠段314建號*1,330.4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228